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7年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,57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2.4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,364万元，同比增长24.16%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

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，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1863 号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,637,665.17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,338,805.32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51,705,294.28 元。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,104,800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910,480.02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,194,320.19 元，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818,617.10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209,985,9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,493,669.85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 20,998,59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,984,52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及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，则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